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教 [2021] 13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福州大学关于新时代 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劳动育人的综合作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福州大学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暂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2021年第11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关于新时代 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劳动育人的综合作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内涵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

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三、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四、基本原则

- 1.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 2. 坚持突出特色。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本地在自然、经济、 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 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 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 人实效性。
- 3. 坚持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五、具体措施

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从2021级起每位学生必须完成至少2学分的劳动教育课程,可通过修读通识教育选修模块中劳动教育类必修课程,或修读集中性实践环节中劳动教育类必修课程。

(一)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

- 1. 开设劳动教育类通识课程。各专业可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通识教育选修模块中增设劳动教育类必修课程。(责任单位:教 务处、各学院)
- 2. 改造完善劳动教育主要依托必修课程。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集中性实践环节中现有的工程训练(含机械制造工程训练、机电工程训练、现代加工技术实践、建筑模型工程训练、电气工程实践等)、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课程进行改造完善,增加劳动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无以上课程的专业,可在集中性实践环节设立体现专业特色的劳动教育实践课。(责任单位: 机电工程实践中心、各学院)
- 3. 融入思政类和就创业指导课程。在思政类课程和《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教学中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就业择业观。课程中应重点突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劳动安全和劳动法律法规等内容,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责任单位:马克思主

义学院、学生工作部)

4. 积极融入专业课程。加强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 鼓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充分挖掘专业教育中蕴含的劳动教育元 素,在专业教育中适时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二)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

- 1.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学生开展教室、实验室清洁维护、校园环境卫生等校园集体劳动;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养成日常生活事务处理良好习惯;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宿舍评选,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办公室)、校团委、各学院)
- 2. 深入开展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结合工程训练(含机械制造工程训练、机电工程训练、现代加工技术实践、建筑模型工程训练、电气工程实践等)、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组织学生深入生产劳动第一线,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感受劳动的魅力。围绕专业特色,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价值,使学生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

动成果,在出力流汗中体悟劳动、感恩劳动者的付出、培养劳动品格,立志成为热爱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加强校企合作,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打造品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到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安排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活动。(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机电工程实践中心、各学院)

- 3. 积极开展服务性劳动实践。广泛设置校内公益劳动和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在日常生活中强化学生的公益服务意识。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学生参加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学院)
- 4. 灵活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劳动教育开展的需要,有序组织各专业学生在每学年的劳动周里集中开展上述劳动实践,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劳动周或劳动月可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后勤管理处、教务处、机电工程实践中心、各学院)
 - (三)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多举措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组织劳动教育方面的教师交流与培训,增强教师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价值认同,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聘请专家、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构建社会型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完善教师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引导教师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劳动教育。加大教师开展劳动教育研究,鼓励更多教师致力于劳动教育。(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各机关单位、各学院)

(四)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

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劳动情况考核。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五四表彰、推优入党、单项奖学金设置、学生干部选拔、德育测评分评定等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组织部、各学院)

(五)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健全劳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多种形式筹措资金,设置专项 经费,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 强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 机制。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经费开展劳动教育,按在校生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列支。(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

(六)强化安全保障机制

多方面强化劳动安全保障。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各学院)

(七) 开展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营造校园劳动文化氛围。通过新生教育、劳动模范和大国工匠系列讲座等方式,引导大学生深入理解劳动的内涵,主动宣传劳动精神,自觉践行劳模精神;灵活运用橱窗、海报、报纸等传统媒体,发挥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优势,推出更多轻量化、可视性高、互动性强的"身边劳模""身边最美劳动者"等新媒体宣传作品,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感、吸引力和感染力;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责任单位: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六、组织实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学校劳动教育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作为学院劳动教育第一责任人。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校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劳动教育工作,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办公室)、人事处、组织部、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机电工程实践中心、图书馆、各学院)
- 2. 强化督导检查。劳动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各学院相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学校及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各学院开展劳动教育,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的问题。(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 3.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在开展劳动教育的过程中,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劳动教育效果,注重总结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办公室)、各学院)

2021年6月24日印发